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2月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719/03-04(03)號文件

- (a) 提供第3(e)段所述，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名單，該名單用作甄選出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b) 告知在批准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前，會否作出任何審查及評核。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此類續期申請時，會否以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在此方面，請解釋私人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是否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規管；以及若須受到規管，當局如何作出規管；
- (c) 如有的話，提供因為申請人於過去3年的紀錄欠佳，而被拒絕的註冊承建商註冊續期申請的數目；
- (d) 檢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具有均衡的代表性。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性有欠均衡，可能會導致在並無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拒絕讓合資格的申請人註冊為註冊承建商，藉以保障現有註冊承建商的利益。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數據；及

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

- (e) 制訂切實可行的制度，以便在有關警告通知的擬議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時，處理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當局會否就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發出警告通知。部分委員關注到把針對現有違例小型工程發出的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將對物業轉易造成何種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0日